

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 规范高校学生体检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

鄂价费〔2008〕215号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物价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及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教体〔1998〕4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省高校学生体检收费行为，加强对高校学生传染病、常见病的防治、控制和管理，减少传染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高校入学新生体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校入学新生体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1、收费项目包括常规检查（内、外、皮肤、五官、胸透等科常规检查）、肝功能（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，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）和乙肝五项（表面抗原测定、表面抗体测定、e抗原测定、e抗体测定、核心抗体测定）。

2、收费标准为每生60元（包括抽血所用一次性注射器和其他耗材）。

二、除按上述规定收费外，各高校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增设本通知规定之外的新生入学体检项目，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三、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要将学生体检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注明，在校内要通过公示栏或校园网等方式进行公示。

四、各高校要建立贫困生优惠政策。对经济困难学生要采取资助措施给予减免。

五、高校在实施收费前，必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亮证收费。自觉接受物价、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从200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中等专业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湖北省教育厅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